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 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  
承辦人：陳安瑜  
電話：07-3590116#144  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514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56516919\_11335145200A0C\_ATTCH5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13學年度「國家檔案之於人權~你會使用嗎？」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，計35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50分至下午3時30分，假輔導團研習教室舉辦。
- 四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五、聯絡人：王敏如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 # 2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輔導團)、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以上均紙本)

